

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(财预[2007]20号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9083.htm 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(2007年3月5日 财预[2007]2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82号)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，为便于税收征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将《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101类“税收收入”14款“车船使用和牌照税”修改为“车船税”，科目说明为“地方收入科目。反映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征收的车船税。”其下分设项级科目1011401项“车船税”和1011420项“车船税税款滞纳金、罚款收入”，科目说明均为“地方收入科目”。二、尚未征收入库的“车船税”、“车船税税款滞纳金、罚款收入”，以及以前年度的车船使用和牌照税尾欠及其滞纳金、罚款收入，统一按修订后科目办理缴库；已征收入库的税款和滞纳金、罚款收入，经国库与征收机关对账一致后，按修订后的科目办理账务调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